

##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报告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一栏填报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二、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4,041,60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0.93%	9,499,689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8%	7,000,655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55%	5,679,993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50%	5,150,000			
邓彩云	境内自然人	0.45%	4,650,034			
黎虹	境内自然人	0.42%	4,300,000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8%	2,899,59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4,04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41,600	

伍文彬	9,499,689	人民币普通股	9,499,689
徐志祥	7,000,655	人民币普通股	7,000,655
毛韶晖	5,679,993	人民币普通股	5,679,993
黄超	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0,000
邓彩云	4,650,034	人民币普通股	4,650,034
黎虹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孙鹏	2,899,594	人民币普通股	2,899,594
李红波	2,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500
宋卫东	2,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更正后：**

二、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0%	310,811,006	310,811,006	质押	220,434,708
					冻结	310,811,006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9%	300,440,546	300,440,546	质押	203,691,061
					冻结	300,440,546
杨锡久	境内自然人	1.37%	14,009,500			
黎虹	境内自然人	1.06%	10,900,000			
黄超	境内自然人	0.78%	8,000,000			
徐志祥	境内自然人	0.65%	6,682,055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0.58%	5,904,376			
毛韶晖	境内自然人	0.54%	5,582,393			
孙鹏	境内自然人	0.25%	2,599,594			
李红波	境内自然人	0.25%	2,555,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锡久	14,0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9,500			
黎虹	10,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0			
黄超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徐志祥	6,682,055	人民币普通股	6,682,055			
伍文彬	5,904,376	人民币普通股	5,904,376			
毛韶晖	5,582,393	人民币普通股	5,582,393			
孙鹏	2,599,594	人民币普通股	2,599,594			

李红波	2,5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55,500
宋卫东	2,4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6,500
李忠峰	2,274,173	人民币普通股	2,274,1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更正后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